

# 认知语言学构式观

陈香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外国语学院,北京 100029)

**摘要:**目前认知语言学构式观主要有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观、Goldberg 的构式语法观和 Croft 的激进构式语法观。文章对这三种构式观的主要观点进行了整理,并对它们的异同进行了比较。

**关键词:**构式;语法;构式语法

**中图分类号:**H0-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9)02-0129-06

认知语言学的构式观也称构式语法观,构式语法研究源于语法研究,但并不是对传统语法的研究。“语法”这一术语从广义上说,指全部语言法则的总述,可与“语言学、语言理论”等术语互换;从狭义上说,指关于词的形态变化和用词造句的规则。语法研究经历了三个阶段: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前,结构主义语法理论一统天下,我们把这一时期称为第一阶段;20世纪50年代中期,生成语法学出现,并立刻风靡全球,它的出现带来了语法研究百花齐放的局面,我们把这一阶段称为第二阶段;20世纪70年代至今,逐步形成形式语法、功能语法和认知语法三足鼎立的局面,这一阶段称为第三阶段。认知语言学的语法研究主要有 Langacker<sup>[1]</sup>的认知语法、Goldberg<sup>[2]</sup>的构式语法、Croft<sup>[3]</sup>的激进构式语法。它们各有侧重,整体上说,认知语言学持这样一些假设:(1)句法不是语言的一个自足的组成部分,跟语义、词汇密不可分;(2)语义不仅仅是由客观的真值条件所决定,还跟人的主观认识密切相关。虽然这几种理论主张构式是一个意义完形,但它们对语法构式与概念意义之间的匹配关系存在不同解释,比如,对最基本的构式概念就存在不同的界定。

(1) The doctor kicked his wife the ball. (医生把球踢给他妻子。)

Goldberg<sup>[2]</sup>认为在这一表达式中,同时体现了主谓结构(主语+谓语)、双宾语结构(主语+动词+直接宾语+间接宾语)、过去时结构(动词+ed)、两种类型的名词短语结构(the+名词和物主代词+名词)以及词汇结构(“球”、“医生”、“他的”、“踢”、“这个”、“妻子”)。Goldberg<sup>[4]</sup>认为如果一个表达式能够同时体现其语言系统中的多种构式(包括词素和词位),那么它就是该语言系统中合格的表达形式,一个语言系统有时被称为一个构式集合体。构式被认为是一个基本的单位序列,构式是形式和意义的匹配体,是非模块化的,不是词素和句法规则互动的结果。与此不同,在 Croft<sup>[3]</sup>和 Croft & Cruse<sup>[5]</sup>的激进构式语法中,构式是一个整体表达,其中的成分都不能成为构式。而 Langacker 又与前两者不同,在他的认知语法中,不具体划分构式,认为词、句的划分在概念领域是任意的、人为的。这些成分语义与音系形成一系列象征单位,其意义在它们所在的百科知识中获得。此外,不同构式观还存在不少细微的区别。

收稿日期:2008-10-12

基金项目:全国基础教育外语教学研究资助项目(JJWYYB2006033)

作者简介:陈香兰(1966-),山西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认知语言学和

## 一、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

认知语法通常专指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观。认知语法认为基于真值条件的形式语义学有一定的局限性,因为语义结构是相对于开放的知识系统来定义的,而且语义值不仅反映所构拟的情境内容,还取决于该内容的结构样式和人对它的识解样式<sup>[6]</sup>。认知语法认为语法结构不是自主的形式系统或表征层面,它在本质上是象征的。任何一个语法结构都包含一个语义结构和一个音系结构,并由象征单位把两者连结成一个整体。词汇、形态和句法构成一个象征单位的连续体,从词汇到句法,结构的复杂性和图式(schematicity)性逐渐增强。语言形式只是体现或象征我们识解概念内容的一种特定方式,语言的可预见性反映的是人的主体性特征。选什么样的语言形式来表达我们的意思,完全由人来决定。认知语法认为语言单位的形式不具有完全的可预见性,这说明句法不能自主。语义与句法是不可分离的两方面,“不参照语义值来分析语法单位,与编写词典但不注明词义一样是不可取的”<sup>[7]</sup>。

### (一)意义百科观与意象

Langacker<sup>[8]</sup>认为一个词语有若干个约定俗成的意义,这些不同意义构成一个有层次的语义结构或网络,意义之间有具体和抽象的关系。Langacker 用认知域来描写词语意义,认知域定义为描写某一语义结构所涉及的概念领域,由于词语意义涉及多个认知域,语义描写需要百科知识。Langacker 认为存在基本的认知域:时间域、空间域、颜色域、情感域等。语义形成可能需要一个认知域也可能需要多个认知域,而且各种概念构成一个层次结构,高层次的概念可用低层次的概念来描写。认知语法认为意义等于概念形成过程,这里的概念是个泛称,包括知觉、情感、概念、认知等。认知语法用术语侧面和基体或者射体和界标来描述这一过程。在认知语法中侧面和基体更多用在名词类的概念突显上,而射体和界标更多用在动词的过程描述中。概念结构是认知过程的产物,而意象是概念形成的方式,意象的形成概念在百科知识中突显的结果。意象的形成是通过顺序扫描(sequential scanning)和总体扫描(summary scanning)来进行。顺序扫描在认知上就像看电影<sup>[9]</sup>,感知状态一个接一个,重视过程;总体扫描则以整体感知为主。在扫描过程中,还需要“注意”。“注意”的获得靠一系列焦点调整。Langacker 认为通过选择一个特别的焦点,并对那个画面进行独特的分析,会激活话语在听话人脑海中的概念。Langacker 认为认知的运行大部分是自主的,按照自己的规律构造理念世界。具体事物的意象直接来自感

官经验,抽象事物的意象源于对具体事物意象的加工和综合。这样的概念世界与真实世界不同,它为语义提供了认知基础。

### (二)词类的概念基础

Langacker<sup>[1]</sup>赞同 Talmy<sup>[10]</sup>的观点,认为词类有一个概念基础。根据 Langacker 的模式,语言表达可分为两大范畴:名词性谓词和关系谓词。这样划分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名词和名词词组编码起决定因素;另一方面动词、形容词、介词等其他词类编码的图式意义也起作用。名词性谓词在概念上是独立的,即它们为概念上独立的实体,如床和拖鞋,两者分别产生独立的概念意义。Langacker 认为像任何范畴有原型成员一样,物质对象是名词范畴的原型所指。相反,关系谓词在概念上是附属的,即它们依赖其他单位才能使其意义完整,因此在本质上两者是关联的。例如,在句子“Joe hid Lily's slipper under the bed”(乔治把莉莉的拖鞋藏在床下面)中,动词“藏”和概念独立实体“乔治”、“拖鞋”和“床”有关联,建立了它们之间涉及“藏”的空间关系。同样,“在下面”建立了“拖鞋”和“床”之间的空间关系。Langacker 将关系谓词范畴划分为两个次范畴:时间关系和非时间关系。时间关系是过程,用动词编码;非时间关系谓词包括介词、形容词、副词和非限性动词等形式。Langacker 将名词词类进行了高度图式描述,可数名词描述为某个认知域中编码了一个有边界的区域,区域定义为“一组相互联系的实体”<sup>[11]</sup>。有时,区域内的实体属同一类,至少属有边界的实体(如 bleep, pond)。体现在区域对构成它的一组实体的某种固有属性有限制。例如,星座是可数的,它的概念是有边界的,因为它在一个更大的天空概念内,成为有边界的区域。而物质名词编码了一个在某个域中没有边界的区域。例如空气是无界事物。可见认知语法从概念对词汇给予界定,不同于传统语法对词类的划分。

### (三)象征单位与语类

认知语法打破词汇和词法、句法的界线,认为这种划分是人为的,词汇和句法只有具体化和图式化程度上的差别。例如动词“go”和“go to sleep”,后者比前者图式化程度更复杂。认知语法认为语言中只有三种单位:语音单位、语义单位和象征单位。象征单位是约定俗成的,语音单位和语义单位构成象征单位的双极。名词是象征单位,动词也是象征单位,它们的各种词组也是象征单位。这些象征单位之间的复杂程度和图式化程度不同,认知语法认为每个象征单位所属的语类由它的语义以及所勾画的对象来决定。名词被定义为勾画事物,动词被定义

为勾画过程,类属关系也以象征单位来体现。象征单位指完全被说话人掌握了的语言结构,是一种“认知常规”(cognitive routine)。象征单位可以是具体的语言结构,也可以是对语言结构的图式化,即结构图式。结构图式一旦形成,可对新的语言成份进行范畴化。Langacker<sup>[7]</sup>明确指出句法和语义是不可分离的两个方面,句法范畴则由图形/背景、射体/界标、侧面/基体这些概念来体现。因此,对 Langacker 来说,句法范畴和句法关系是概念内在结构的组成部分,词序只是这些内在结构的表现形式<sup>[12]</sup>。

认知语法的分析是概念上的,不是语法上的。认知语法并没有把语言看作是一个独立的模块,而看作是人类认知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与传统概念分析有重大不同。传统上主语界定以形态学和句法标准为基础,而认知语法的分析从概念上考虑,不刻意挑选形式标准所鉴定的“主语”“宾语”。在认知语法里,主语被看成是一个概念,建立在图式和背景的区别之上,通过完形而感知。句子“The table is under the book”被看成是异常的,因为根据图式背景观点,该句没表达出想要表达的空间概念。小一点的物体“书”应作为注意的首要焦点,而大一点的物体像“桌子”则应充当次要焦点。认知语法认为主语是一个普通范畴,它的意义是在表示它特征的子句图式背景中获得。Langacker 认为复合结构意义是约定俗成的,不等于部分之和,但这并不排除复合结构的中心意义可以在复合结构中推导。而且语法结构的层次就是小象征单位构成大象征单位的过程。

## 二、Goldberg 构式语法

构式概念在语言学中源远流长。传统语法学家发现特定构式在语言中起着重要作用。语法中存在构式被认为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在转换生成语法的早期阶段<sup>[13]</sup>,构式在语法中占据中心地位,现在生成语法学家们把注意力集中于普遍原则,不像以前给予构式那么多关注。构式语法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框架语义学<sup>[14,15,16]</sup>和基于体验<sup>[17]</sup>的语言研究。构式语法认为影响语言意义的因素不仅有词汇,而且有更大的语言单位,即语法构式。构式语法通常指 Goldberg<sup>[2]</sup>的观点,认为一个句子不是一堆句子成分的堆砌,而是一个“完形”。每当动词出现在一个不同的构式中时,该表达式的语义因受限制而不同。Goldberg 认为这些差别不必归结于不同的动词意义,把这些差别归结于构式本身更合理。如在论元结构研究中,同一个动词在不同构式中,意义上的系统差别被直接归结于特定的构式<sup>[2]</sup>。Goldberg 对“构式”所下的定义是:只有当 C 是一个形式-意义的配对  $\langle Fi, Si \rangle$ , 并且 C 的形式  $(Fi)$  或意义  $(Si)$

的某些方面不能从 C 的构成成分或其他先前已有的构式中得到完全预测,C 是一个构式。

Goldberg 的构式为形式和意义的匹配体,可以小至语素,大至篇章,至于词、短语、介乎词与短语之间的短语词、小句等,理所当然也包括在内。构式被认为是语言中的基本单位,句法为语义结构映射到表层的体现形式。Bolinger<sup>[18]</sup>得出以下结论:“句法形式的不同总是意味着意义的不同。”Goldberg 进一步归纳为“语法形式无同义原则”<sup>[2]</sup>。

### (一) 主要内容

Goldberg<sup>[2]</sup>认为论元结构是构式的一个特殊子类,并且是语言中句法表达的基本手段,Goldberg 主要讨论的论元结构构式包括以下类型。

1. 双及物构式 X 致使 Y 收到 Z Subj V Obj Obj2
- (2) Pat faxed Bill the letter. (帕特把信传真给比尔。)
2. 使动构式 X 致使 Y 移向 Z Subj V Obj Obj1
- (3) Pat sneezed the napkin off the table. (帕特把纸巾喷到桌下。)
3. 动结构式 X 致使 Y 变成 Z Subj V Obj Xcomp
- (4) She kissed him unconscious. (她把他吻晕了。)
4. 非及物移动构式 X 移向 Y Subj V Obl
- (5) The fly buzzed into the room. (苍蝇飞进房间。)
5. 意动构式 X 向 Y 做出动作 Subj V Oblat
- (6) Sam kicked at Bill. (山姆向比尔踢了一脚。)

构式语法学家的构式观并不只限于上面的构式,他们力图描述语言中所有类型的结构,而不仅仅局限于“核心语法”中所定义的结构。他们认为:第一,通过研究非核心结构可以对语言有更深入的了解。因为用来解释非核心结构的理论机制也可用来解释核心结构。并且语义和语用因素在理解语法构式受限制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第二,在构式语法中,词汇和句法之间没有严格的分界线。二者都表现为形式和意义的配对,在概念层面,词汇构式和句法构式的内部图式性不同,语音形式的表述也不同。第三,从句法角度说,构式语法理论提出一个个语法构式,并不是如转换生成语法学派所说的那样,由生成规则或普遍原则的操作所产生,换句话说,“句法不是生成的”,每个句法构式本身都表示自己的独立意义,不同的句法构式有不同的句式意义。

### (二) 双及物构式的隐喻分析

Goldberg<sup>[2]</sup>用隐喻来解释双及物构式中的特殊情况。虽然对双及物构式语义已经有了不少深入的

研究<sup>[2,19,20,21]</sup>,但 Goldberg<sup>[2]</sup>对特殊情况的解释,其见解仍有独到之处。

第一,施事的自愿性。绝大多数论元结构理论都没有注意到双及物构式受到的语义限制。Goldberg<sup>[2]</sup>认为这些语义限制通常被忽略的原因在于存在一些例外情况,可以将这些例外情况界定为一个类型,并可以看作存在一个普遍的、系统的隐喻<sup>[22]</sup>。Goldberg注意到动词都独立选择一个自愿的主语论元,她把此规律定为第一条限制,而且把此限制直接归因于构式。Goldberg认为施事的自愿性不但适用于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而且还可以扩展到相联的意图转移。

(7) Joe painted Sally a picture. (乔给萨丽画了一张像。)

(8) Bob told Joe a story. (鲍勃给乔讲了一个故事。)

在例(7)中,Joe必须被理解为有意把画像给了Sally,而不能指Joe给别人画的像,后来又碰巧把它给了Sally。同理,例(8)不能指Bob给别人讲故事时,Joe碰巧无意中听到。这里的施事行为是自愿性的。

Goldberg<sup>[2]</sup>认为在要求自愿主语论元的其他构式中,也可以用此项解释。例如,动词“murder”(谋杀)可以选择一个自愿的主语论元,而并不自相矛盾,如例(9)。

(9) Mary accidentally murdered Jane [although she had meant to murder Sue; although she had meant to knock her unconscious]. (玛丽无意中谋杀了简[虽然她本来想谋杀苏;虽然她本来只想把她打昏]。)

Goldberg认为在处理动词“murder”时,自愿性概念也同样适用于双及物表达式中的主语语义要求。然而,以下例句的存在有时会使这一限制变得模棱两可。

(10) a. The medicine brought him relief. (这种药带给他慰藉。)

b. The rain brought us some time. (这场雨带给我们一些时间。)

c. She got me a ticket by distracting me while I was driving. (她让我得到一张罚单,因为我开车时,分散了注意力。)

d. She gave me the flu. (她传给我流感。)

在这些例句中,主语论元并不是自愿的。即使主语论元是有意愿的生物也不需要自愿性,如例(10c)和(10d)。但是,Goldberg认为这些例句构成一个可以界定的表达式类型,因为它们都是一个特定的、常规的、系统的隐喻,这一隐喻独立于双及物表达式。Goldberg<sup>[2]</sup>还探讨了其他一些可以看作是

双及物构式中心意义有限扩展的隐喻。包括感觉方面的、意图方面的、言语行为方面的以及传送信息方面的(如管道隐喻)等。

第二,致使-移动构式和动结构式隐喻分析。Goldberg<sup>[23]</sup>对致使-移动构式和动结构式进行了隐喻分析,认为动结构式中的结果短语可以看作是目标隐喻。因此动结构式本身如例(11),可以看作是包含实际致使移动意义的致使-移动构式的隐喻扩展,如例(12)。

(11) Pat hammered the metal flat. (帕特把那个铁块砸扁了。)

(12) Pat threw the metal off the table. (帕特把桌子上的那个铁块扔了。)

这两个构式经常看作是很抽象的构式实例。Goldberg<sup>[23]</sup>认为隐喻分析可以解释许多限制。无论出现的顺序如何,结果短语都不能与方向短语同时出现。

综上所述,Goldberg<sup>[2]</sup>认为如果结果短语通过隐喻也可以被解读为目标短语,那么以下限制便可得到解释:结果短语不能和方向短语同时出现;两个结果短语不能同时出现;结果短语不能和双及物动词同时出现;结果短语不能和表示实际移动的动词同时出现,除非这些动词被用来表示状态的变化。这些隐喻分析可以解释为什么动结构式缺乏多义,为什么动结构式不像致使-移动构式(或双及物构式)一样允许意义扩展。Goldberg<sup>[2]</sup>谈论了不少隐喻,然而,对转喻却没有给予重视。这一块是我们开发的重点,我们将在另外的几篇文章中细述。

### 三、激进构式语法

Croft<sup>[3]</sup>提出激进语法(RCG)模式。Croft认为不应该把世界上各种语言的语法共性作为研究出发点来建立普遍语法的语言模式,应该把语法差异作为出发点建立一个可以恰当解释类型学差异的类型模式。Croft试图建构一种语言模式,以便将类型学的研究和基于意义的语言构式结合起来。RCG在许多方面和Langacker的认知语法一致。例如,词汇-语法连续体观点、意义完型观点等。Croft的构式定义既不同于Langacker的,也不同于Goldberg的。在Croft的模式中,无论词素还是句子都属于构式。

#### (一)词类不是构式

Croft<sup>[3]</sup>认为构式是语法的唯一原始单位,词类不作为原始范畴存在。Croft反对传统的词类划分方法,因为传统方法认为词类可通过形态和句法特征加以辨认。Croft<sup>[3]</sup>认为有些语言缺少一些相关特征来定义这样的划分方法。例如,在越南语中没有曲折形态,其他语言也许有相关特征,但显示了不同

的划分类型,因而很难得到有意义的划分标准。通常的语法范畴,如名词、动词、主语、宾语等,在 Croft 的模式中没有独立地位,Croft 反对任何已知语言内词类独立存在的观点,但认为名词、动词、主语、宾语等可以通过它们所在的构式来定义它们。这不是说词不存在,而是说词不能被范畴化为有任何独立实体的词类而存在。相反,词只是所属构式的一部分。在这个意义上,RCG 模式和“词汇规则”模式<sup>[24]</sup>完全不同,后者认为词是原始的,构式是附带的。在 RCG 模式中,情况正好相反。激进构式语法认为语法范畴和语法关系不能独立存在,语法体现的原始单位应该是具体动词构式(verb - specific construction),即动词所例示的论元结构构式。换句话说,小句构式的整体是第一性的,而其组成部分派生于构式。

尽管 Croft<sup>[3,25]</sup>的激进构式语法和 Goldberg 模式有许多相似之处,两者都关注构式的整体语义,但激进构式语法与 Goldberg 模式的差异决定了各自的研究重点。Croft 既不赞成词汇规则理论<sup>[24]</sup>的观点,也不赞成 Goldberg<sup>[2]</sup>有关构式语义独立于动词语义的主张。以“Tess baked a cake”与“Tess baked Bill a cake”两小句为例,词汇规则理论认为动词“bake”在第二句的语义与第一句不同,第二句的“传递”义为创造类动词所共有。Croft 则认为第二句的“传递”义不是动词语义,而是双及物构式固含的语义。Croft 强调了两方面意思:一方面,动词语义不可能先于小句构式来定义,即构式是原始单位,而动词义来自构式。例如,动词“give”具有“X 使得 Y 获得 Z”之义,并不是因为动词“give”固有此义,而是因为“给予”类动词的双及物构式赋予该语义。另一方面,不存在抽象的构式义,构式义离不开动词语义。没有抽象的双及物构式语义,构式义总是因为不同动词的介入而有所差异,“给予”类动词的双及物构式和“创造”类动词的双及物构式之间必定存在语义差异<sup>[26]</sup>。

## (二) 句法关系不存在

RCG 模式承认的唯一句法关系是整体构式和其句法成分之间的部分与整体的关系。Croft 主张句法角色应当被构式取代<sup>[1,5]</sup>,例如“主语”在“Heather sings”中,“Heather”是“sings”的主语,在激进构式语法中,“主语”指一个成分在构式中承担的角色,即一个成分跟整个构式的部分 - 整体的概念关系。根据 Croft 观点,既然唯一按语法安置的实体是构式,句法关系必然要省掉。因此,激进构式语法仅用术语角色,指成分和整体构式的关系而不是在同一个构式中成分和成分的关系。

## (三) 普遍概念空间

Croft<sup>[3]</sup>提出在具体语言构式的背后存在一个普遍的概念空间,并且属于所有人类,但概念空间的成分在不同语言中以不同的构式呈现。从普遍概念空间到具体语言实现通过映射而进行,RCG 通过普遍概念空间解释语言普遍现象。许多类型学家也认同存在普遍概念空间,他们采用语义映射模式解释语言现象,认为语义映射为语言特有,映射内容取决于普遍概念空间或知识体系。Croft<sup>[3]105</sup>给出概念空间定义:概念空间表示人类交际所需要的概念知识普遍构式。Croft 认为语法构式的跨语言类型是被意义激活的,而意义又出自概念构式。尽管人类语言构式定义的范畴因语言不同而异,但它们被映射到一个共同的概念空间。这个概念空间存在一个共同的认知基础<sup>[3]</sup>。

## 四、结论

通过观察不同的认知构式观,我们看到认知语言学构式观与传统语法观全然不同,认知语言学重视的是用概念语义解释句法的实现,重点在概念层面,探讨概念语义的实现方式或操作方式。认知语言学放弃了功能派<sup>[27]</sup>的词汇表征组合规则和“词汇规则”模式<sup>[24]</sup>,更推崇概念的映射方式。但认知语言学没有很好地揭示形式与意义的匹配问题,这为隐喻与转喻的研究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我们将在不同的文章中,讨论形式与意义匹配中的转喻思维<sup>[28]</sup>。

## 参考文献:

- [1] LANGACKER, RONALD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1):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2] GOLDBERG A E.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3] CROFT W.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20.
- [4] GOLDBERG A 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erbs and constructions [C] // MARJOLIJN, KEE DONG LEE, EVE SWEETSER. Lexical and syntactical construction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eaning. 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7.
- [5] CROFT W, CRUSE D. A. Cognitive linguistic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6] 刘宇红. R. W. Langacker 认知语法述评 [J]. 外语研究, 2004(4): 6 - 11.
- [7] LANGACKER R W. Concept, image and symbol: The cognitive basis of grammar [M].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8] 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2) Descriptive application[M].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9] 沈家煊. R. W. Langacker“认知语法”[J]. 国外语言学, 1994(1):12-20.
- [10] TALMY L.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Vol. 1) Concept structuring systems[M].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2000.
- [11] LANGACKER R W. Deixis and subjectivity[C]// FRANK B. Grounding: The epistemic footing of deixis and referenc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02:67.
- [12] 胡琰, 苏晓军. L. Talmy 的认知语义观评述[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6(4):12-14, 72.
- [13] 乔姆斯基. 句法结构[M]. 邢公畹,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 [14] CHARLES F J. Topics in lexical semantics[C]// Cole R.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7.
- [15] CHARLES F J. Frame semantics[C]// In: linguistic Society of Korea(eds). Linguistics in the morning calm. Seoul: Hanshin, 1982.
- [16] CHARLES FJ. Frames and the semantics of understanding [M]. Quaderni di emantica, 1985.
- [17] LAKOFF G.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 [18] BOLINGER D. Entailment and the meaning of structures [J]. Glossa, 1968 (2): 127.
- [19] CATTELL R. Syntax and semantics 17: Composite predicates in English[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4.
- [20] GREEN G. Semantics and syntactic regularity[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4.
- [21] OEHRLE R T. The Grammatical status of the English dative alternation[D]. Ph. D. diss. MIT, 1976.
- [22] LAKOFF G, JOHNSON M. Metaphors we live by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 [23] GOLDBERG A E. It can't go up the chimney down: Paths and the English resultative[J]. BLS, 1991, 17:368-378.
- [24] LEVIN B. English verb classes and alternation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M]. Chicago/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 [25] CROFT W. lexical rules vs. construction: A false dichotomy [C]// DIRVEN B, KLAUS - UWE P. Motivation in language; Studies in honour günter radde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003.
- [26] 田朝霞. 形义匹配种种——四种构式语法模式的比较研究[J]. 外语教学, 2007(1):32-35.
- [27] VALIN V, JR R D. Lapolla R. Syntax, structure, meaning and functio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28] 陈香兰. 仿拟理解的转喻机制研究[J]. 外语学刊, 2007(5):28-33.

## Construction Grammar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CHEN Xiang-la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construction views. They are cognitive grammar by Langacker, construction grammar by Goldberg and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by Croft. In this paper, their basic views are outlined and analysed.

**Key words:** construction; grammar; construction grammar

(责任编辑 胡志平)